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4)静执字第851号

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住所
地上海市松江区人民路181号。

被执行人：连斌，男，汉族，1972年6月6日生，住
福建省政和县。

被执行人：许岩珠，女，汉族，1978年6月29日生，
住福建省政和县。

被执行人：许正龙，男，汉族，1990年8月7日生，住
福建省政和县。

被执行人：阮瑞全，男，汉族，1983年9月28日生，
住福建省周宁县。

被执行人：上海旺强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奉贤
区四团镇邵厂富民路21号208室。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2013)静民二(商)初字第1585号民事判决，依法查封了
被执行人连斌、许正龙名下的位于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
1188弄47号2层的房产，并责令被执行人在规定的期限前
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
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
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
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连斌、许正龙名下的位于上海市松江区广
富林路1188弄47号2层的房产，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金佩珏

审判员 胡元伟

审判员 沈国敏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书记员 何飞捷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